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4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（新莊思源廠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庭爾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5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